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室布置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美化及提昇校園品格教育學習情境，並啟迪同學創作潛能，發揮團隊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內容：以各班教室及走廊範圍作整體設計，須妥善利用教室後方布告欄。

三、共同項目(列入評分)：

(一)教室擺設及資源回收標誌：

1. 桌椅擺放整齊，走道及講台四周不得堆放個人書籍及用品。
2. 垃圾桶旁張貼有清楚分類標示(分一般垃圾、鐵鋁罐、鋁箔包、紙製容器、塑膠容器及乾淨塑膠袋、寶特瓶、廢紙類等七大類)，分類圖示應配合教室布置主題設計。

(二)櫥櫃內部擺設：

1. 各班現有櫥櫃門鎖、門板如有破損或無法開閉者，應立即至總務處報告修繕。
2. 櫥櫃內部要打掃清潔，存放之物品擺設整齊。

四、參考項目(各班彈性調整，不列入評分)：

(一)班級生活公約：

1. 由班級共同協定行為規範暨實踐準則，以落實生活規範，並建立班級風氣。
2. 設計之形式不拘，但須為具體條例，並張貼於公布欄或教室內明顯可見之處。

(二)學生園地：

1. 張貼本班同學之書法、作文、美術作品或讀書心得報告等。
2. 作品件數不限，依各班現有公布欄之篇幅尺寸，自行斟酌。
3. 各項作品不得假手他班同學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評審人員：由學務處敦聘全體導師共同參與評分。

(二)每年級第一名班級頒發禮券 1000 元，第二名 600 元，第三名 400 元，如作品素質落差太大，經該年級評審委員決議後得從缺。

(三)獲獎班級除頒發禮券及獎狀外，由訓育組建議導師為各班有功同學辦理敘獎。

六、獎金：合作社賣場禮券

項目	預估經費(元)	備註
禮券	6000	(1000+600+400)×3 組 (三個年級)
合計	6000	

七、重要日期：

(一)清除教室原有佈置：各班應提前清除教室內原有佈置

(二)教室佈置完成日期：各班應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中午前佈置完畢。

八、評審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第五、六節時間至各班教室評分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整體美感佔 50%，教室擺設及資源回收標誌佔 30%，櫥櫃擺設佔 20%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各項佈置活動應於課餘時間分工合作進行，不得佔用正課或藉故請假，以免擾亂上課秩序。

十一、獎懲補充規定：

班級經評審老師認定布置成果過於敷衍，將另擇期複查，必要時全班實施愛校服務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